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745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爱藜呦

申 请 人 中藜优科（翁牛特旗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（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管委会207办公室）

代理机构 四川远鸿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果昔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浓缩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